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揚昇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東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楊勝雄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大慶律師

　　楊素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萃英

訴訟代理人　陳又新律師

　　張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委任款項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以111年度補字第901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62,388元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原告並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20,296元。原告於112年2月1日以聲請暨變更聲明狀，追加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揚昇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揚昇公司）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1房屋及其基地之所有權狀返還於原告揚昇公司，惟未據繳納追加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。查原告追加之請求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其性質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加上前述已核定之訴訟標的金額23,662,38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重新核定為25,312,388元（23,662,388元+1,6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,816元，扣除前揭已繳納之220,296元，尚應補繳14,520元（234,816元-220,29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